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铜农〔2023〕195号

签发人：刘建中

关于印发《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围绕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审核、结算及补贴监管等环节，
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全区农机购置补贴业务流程，形成相互制约、
相互监督的机制，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业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特制定以下相关制度，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 2、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制度
- 3、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职责
- 4、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 5、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试行）
- 6、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 7、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 8、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 9、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0、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 11、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 12、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纪律



附件1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风险 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把党的惠农强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部、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为指针，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的“六为一体”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履职有标准、教育有载体、预警有措施、监督有责任、问责有依据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到位，推进全区农机化工作科学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为正确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分级负责制，上级负责对下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把廉政建设和纪律要求作为责任状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透明、规范、公正。

（二）深入排查廉政风险

要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涉及到的每个单位、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的职责定位、法定权限和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梳理排查，分析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要以农机购置补贴权力运行流程或业务流程为主线，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和行使依据。

（三）着力强化监督管理

要突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单位及农村工作局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是要强化对县、镇两级实施补贴工作的监督，要规范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监管、经销商监管等行为；二是要保证农民的选择权、决定权，给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三是要重点防范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之机收受贿赂、违规收费、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插手补贴机具经营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要认真查处指定经销商、指定补贴产品的违规行为；五是要认真解决农机主管部门权力寻租、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问题。

三、防控措施

（一）加强风险防控的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成立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的防控措施

要紧紧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重点工作及关键环节，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严格执行补贴产品目录管理制、受益农户公示制、财政资金报账支付制等制度，严把购机审核关、资金结算关。积极推进政策信息公开，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抓好防控措施。

（三）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责任

一是县、镇两级监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生产企业、经销商、农户费用，若有工作人员出现类似问题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建议对其进行问责；二是农机科、各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若有违规、违纪、参与套取补贴和受贿等情况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及徐州市农业农村局；三是进行违法违规操作的农机生产企业及其经销商，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全区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工作人员要作出廉政承诺，经销商和购机户也要根据各自的责任和权利作出承诺，并严格遵守，确

保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的落实。

（四）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

通过编发警示教育材料、讲廉政党课、集中学习廉政建设制度文件等形式，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以一些地方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教材，教育和警示干部职工，使警示教育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和日常工作中。

四、实施步骤

为使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具体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阶段。召开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动员大会，传达江苏省《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苏农机行〔2011〕31号），对此项工作进行动员，明确任务。组织全局职工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温“三个严禁”、“八个不得”、“四个严禁收费规定”。

（二）风险排查阶段。廉政风险是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和日常生活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可能性，主要分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外部环境风险、业务流程风险、制度机制风险五类，市、镇农机干部职工采取领导提、自己找、大家评、集体定等多种形式，全面、客观的查找，确定廉政风险点，对查找出的廉政风险

点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完善防控措施阶段。根据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及工作人员的职责，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哪个环节出问题，追究哪个环节责任人的责任。召开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会议，进一步讲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传达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在我区发生，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区农机具购置补贴的经销商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考核评估阶段。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结束后，进行认真的总结、评估，并形成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报告。

附件 2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完善补贴机制体制，切实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的操作不规范、监督不到位问题，有效预防违规违纪案件的发生，现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如下：

- 一、认真宣传国家购机补贴政策，耐心解答购机户咨询，做到宣传到位；
- 二、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 三、严禁强行向购机户推荐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产品，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
- 四、不指定经销商，不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 五、农机工作人员办理补贴手续时，应尽职尽责，认真负责，不得故意刁难购机户、不得无故拖延办理补贴手续；
- 六、不收受购机户好处费，不收受企业和经销商好处费、推广费等费用；
- 七、不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

八、不弄虚作假套购国家补贴资金，不借购机补贴便利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和搭车收费；

九、在重大问题上集体决策，不搞一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聘请农机补贴监督员，并自觉接受财政与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3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职责

- 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 二、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及时录入（导入）农机补贴信息；
- 三、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
- 四、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 五、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 六、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附件 4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为切实做好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制定本责任制度。

一、责任内容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1.培训指导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 2.日常管护办理服务系统，强化对 APP 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 3.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 4.审核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 5.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监管。重点核查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
-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乡镇农机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导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制

建立健全区镇两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度，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三、责任奖惩

铜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加强对镇（街道）农机部门的专项考核，对规范操作，成效显著的镇（街道）给予表彰奖励或适当提高工作经费。对违反政策规定、管理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扣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属于单位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县通报；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

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0〕14 号）文件精神，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和镇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

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江苏省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

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镇级公示时间为15天，区级公示时间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一)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二) 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信息档案；

(三) 铜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或在网上开通固定专栏的地址、电子信箱等；

(四) 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省厅网站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应在网站上开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增强网站的信息搜索和查询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

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电子政务平台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可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以及与当地有影响力的报刊合作等形式，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电视台、政务大厅电子信息屏、农村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应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市级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乡镇。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市级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职责。铜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本市工作信息的同时，切实加强对乡镇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区、镇两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报送传递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农机管理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机化其它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要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工作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及时、认真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诉信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区级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明确受理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对外公布投诉方式

区、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农机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三、妥善受理反映情况

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

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期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全面客观解决问题，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健全投诉来访档案

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反映人员权益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

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依法依规处理问题

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第一条 补贴信息系统是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化支撑的网络操作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补贴申请、资格确认、销售供货、资金结算与兑付、信息统计、档案管理、用户管理、补贴产品管理等，实现补贴流程网络化、操作便捷化，方便公开与监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使用补贴软件系统的有关单位。

第三条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应落实专职人员操作补贴信息系统，按要求配置必要的软硬件，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落实岗位责任，主动参加培训，做好日常维护，为购机户提供周到服务。

第四条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系统操作员主要职责：及时录入（导入）农户购机补贴信息，核实农户购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补贴实施过程中，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员应确保至少每个工作日登陆一次补贴软件系统，查收系统通知公告，检查系统使用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向市级管理员报告。

第六条 所有用户应落实岗位管理责任，发生问题的，追究岗位人员责任。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规范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直补到购机者账号。

第三条 补贴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1、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全面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

2、突出重点，重点支持购置适用本区区域内的新型先进农业机械。

3、直接补贴，对购机者实行直接补贴，让农民直接受益。

4、自愿原则。购机者自愿选择和使用农业机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购机者使用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

二、补助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补助对象是：铜山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

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五条 补贴资金的补贴范围，主要为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机具。

三、补助条件和补贴标准

第六条 补贴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农业机械生产单位及产品符合《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办法》的有关规定，且有相应的资质；

2、产品经国家法定农机试验鉴定机构鉴定检测，证明在本市区域内具有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经济性，具有较好“三包”服务能力，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核准推广并已取得我省推广许可证的农业机械。

第七条 补贴资金的发放。按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由市财政部门于收到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农机补贴资金拨付结果反馈县级农机主管部门。

四、资金监督管理

第八条 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改善办公条件、购置办公设备、人员补贴等支出。

第九条 区农机和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布享受补贴的购机者

清单，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对在补贴中弄虚作假，给国家造成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0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1、铜山区农业农村局必须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在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相、电子档案等材料。

3、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分为 A、B 两档。A 档为文件类，B 档为资料类。A 档包括：（一）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出台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文件；（二）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总结；（三）请示报告及批复；（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与公示照片；（五）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汇总表；（七）对购机补贴相关投诉的记录及处理结果；（八）乡镇绩效考核材料。（九）其他材料。

B 档包括：（一）资金申请表与告知承诺书；（二）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农业生产经营等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复印件；（三）购机发票复印件；（四）购机者账号；（五）需要安装的设备需安装确认表；（六）机具核查表；（七）人机合影照片；（八）其他材料。

4、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每年的年底前，完成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档案资料管理纳入当年购机补贴绩效考核范围。

5.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A 样保管期为 5 年，B 样需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保管期限从次年的元月开始算起。

附件 11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是指农机管理部门依据相应的考核指标逐级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评的目标是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突出工作成效，强化监督管理，切实保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的实效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评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稳步推进，简便易行；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分级考评，层层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指标共设立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 4 个一级指标和 10 个二级指标，同时实行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根据原江苏省农机局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下发年度购机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第六条 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评制。

考评程序分为镇级自查自评、局查验核实和通报结果。

(一) 自查自评。镇级农机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对照当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内容进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并报送局检查组。

(二) 局查验核实。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检查小组，对镇级农机部门落实购机补贴政策情况进行考评。

(三) 综合评估或通报结果。经综合评估后通报考评结果。

第七条 绩效考评方法主要采取资料审查，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

资料审查是指对镇级农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按逐项指标进行核实，查看相关原始材料，并对照每一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

第八条 镇级农机部门自查自评工作必须在当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局检查小组考评工作必须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并将本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自查自评情况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第九条 购机补贴责任科室对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问题，一经查实，相应扣分。自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对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中每项自评得分的说明及相关材料；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绩效管理工作的打算和建议等。

第十条 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结果与购机补贴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挂钩。

第十一条 考评年度内如出现经检察、监察、公安、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铜山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纪律

国务院“三个严禁”：

- 一、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
- 二、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 三、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农业部“四个禁止”：

- 一、禁止向农民收费；
- 二、禁止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
- 三、禁止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
- 四、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搭车收费。

农业部“八个不得”：

- 一、不得指定经销商；
- 二、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 三、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 四、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
-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农民和企业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补贴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
- 七、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
- 八、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